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 譚再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王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再興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譚先生，42歲，自2016年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主管本集團財金資源中心、風控法律部、戰略部等業務部門相關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清潔能源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2002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2007年任評審一局二處副處長，2009年任高級經濟師，2012年任評審一局七處處長。譚先生任職國家開發銀行期間，一直致力於能源項目開發及評審，曾主持評審能源項目100餘個，涉及發電裝機規模5,000萬千瓦，煤炭產能3,000萬噸/年，原油進口超過2,000萬噸/年，天然氣進口100億立方米/年，承諾貸款額度9,000多億元人民幣。彼為國家開發銀行首任新能源處處長，推動了全行風電、光伏及生物質發電資產貸款5年間由不足200億元人民幣增長到3000億元人民幣，佔全行業銀行融資30%以上。

譚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野先生（「王先生」）因個人身體及年齡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的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